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发改收费〔2017〕174号

楚雄州发展改革委 州财政局转发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发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
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州知识产权局，各县市发改局、财政局：

现将《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发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文件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3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楚雄州财政局

2017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24日印发



云南省物价局 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

云价收费〔2017〕31号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重新核发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事业性 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知识产权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270号）转发给你们，请督促相关机构在接受委托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代缴相关收费时，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代收代缴。

本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云南省计委、省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专利收费标准文件的通知》（云计收费〔2001〕169号）、《云南省计委、省财政厅转发国家

计委、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部分专利收费项目和标准文件的通知》(云计收费〔2002〕354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270号)



抄送: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财政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29日印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财 政 部

发改价格〔2017〕27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提高政策透明度,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有关要求,现将重新审核后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专利收费标准

(一)专利收费标准(国内部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取的专利收费标准(国内部分)按《专利收费标准国内部分》(附件1)规定执行。

对经济困难的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专利收费减缴按照《专利收费减缴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PCT 专利申请收费标准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取的 PCT 专利申请收费标准按《PCT 专利申请收费标准》(附件2)有关规定执行。

(三)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为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专利申请提供检索和审查服务时,收取的专利收费标准按双方约定执行。

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费标准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受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和办理其他手续时,按下列标准收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费。

(一)在受理布图设计登记业务时,向申请人收取布图设计登记费每件 2000 元。

(二)在受理布图设计登记复审请求时,向申请人收取布图设计登记复审请求费每件 2000 元。

(三)在受理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表著录事项变更业务时,向申请人收取著录事项变更手续费每件每次 100 元。

(四)在受理延长布图设计登记申请文件补正期限申请时,向申请人收取延长期限请求费每件每次 300 元。

(五)在受理恢复布图设计登记权利申请时,向申请人收取恢复布图设计登记权利请求费每件 1000 元。

(六)在受理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申请时,向申请人收取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请求费每件 300 元。

(七)在受理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支付报酬裁决申请时,向申请人收取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支付报酬裁决费每件 300 元。

三、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务费标准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组织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收取的考务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上限范围内按成本补偿原则自行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向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收取的考试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财政部门按照发改价格[2015]1217 号文件有关规定及组织报名考试的成本从严核定。

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6 号)要求,严格执行收费单位情况和收支状况报告制度。

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专利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0]2441 号)、《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部分专利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8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费等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调整 PCT 专利申请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3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25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专利收费标准国内部分

2. PCT 专利申请收费标准



附件 1

专利收费标准国内部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申请费

- | | |
|------------|-----|
| (一) 发明专利 | 900 |
| (二) 实用新型专利 | 500 |
| (三) 外观设计专利 | 500 |

二、申请附加费

- | | |
|-------------------------|-----|
| (一) 权利要求附加费从第 11 项起每项加收 | 150 |
| (二) 说明书附加费从第 31 页起每页加收 | 50 |
| 从第 301 页起每页加收 | 100 |

三、公告、公布印刷费

50

四、优先权要求费（每项）

80

五、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2500

六、复审费

- | | |
|------------|------|
| (一) 发明专利 | 1000 |
| (二) 实用新型专利 | 300 |
| (三) 外观设计专利 | 300 |

七、专利登记费

- | | |
|------------|-----|
| (一) 发明专利 | 200 |
| (二) 实用新型专利 | 150 |
| (三) 外观设计专利 | 150 |

八、年费

(一) 发明专利

1—3 年 (每年)	900
4—6 年 (每年)	1200
7—9 年 (每年)	2000
10—12 年 (每年)	4000
13—15 年 (每年)	6000
16—20 年 (每年)	8000

(二)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3 年 (每年)	600
4—5 年 (每年)	900
6—8 年 (每年)	1200
9—10 年 (每年)	2000

九、年费滞纳金

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 1 个月, 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 5%

十、恢复权利请求费

1000

十一、延长期限请求费

(一) 第一次延长期限请求费 (每月) 300

(二) 再次延长期限请求费 (每月) 2000

十二、著录事项变更费

(一) 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的变更 200

(二) 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 50

十三、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

- | | | |
|------------|------|-----|
| (一) 实用新型专利 | 2400 | 5 件 |
| (二) 外观设计专利 | 2400 | |

十四、无效宣告请求费

- | | | |
|-------------|------|--|
| (一) 发明专利权 | 3000 | |
| (二) 实用新型专利权 | 1500 | |
| (三) 外观设计专利权 | 1500 | |

十五、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每份） 30

《专利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发明专利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发明专利申请人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起，应当在专利有效期内，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规定，逐年缴纳年费，以维持其专利权的效力。发明专利申请人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发明专利申请人限期缴纳。发明专利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缴纳年费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视为撤回该发明专利申请。发明专利申请人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起，应当在专利有效期内，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规定，逐年缴纳年费，以维持其专利权的效力。发明专利申请人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发明专利申请人限期缴纳。发明专利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缴纳年费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视为撤回该发明专利申请。

000	费年	1
001	费案	2
002	费案补	3
003	费文补	4
004	费查审	5
005	费补查审	6
006	费补补	7
007	费补补	8
008	费补补	9
009	费补补	10
010	费补补	11
011	费补补	12
012	费补补	13
013	费补补	14
014	费补补	15
015	费补补	16
016	费补补	17
017	费补补	18
018	费补补	19
019	费补补	20
020	费补补	21
021	费补补	22
022	费补补	23
023	费补补	24
024	费补补	25
025	费补补	26
026	费补补	27
027	费补补	28
028	费补补	29
029	费补补	30
030	费补补	31
031	费补补	32
032	费补补	33
033	费补补	34
034	费补补	35
035	费补补	36
036	费补补	37
037	费补补	38
038	费补补	39
039	费补补	40
040	费补补	41
041	费补补	42
042	费补补	43
043	费补补	44
044	费补补	45
045	费补补	46
046	费补补	47
047	费补补	48
048	费补补	49
049	费补补	50
050	费补补	51
051	费补补	52
052	费补补	53
053	费补补	54
054	费补补	55
055	费补补	56
056	费补补	57
057	费补补	58
058	费补补	59
059	费补补	60
060	费补补	61
061	费补补	62
062	费补补	63
063	费补补	64
064	费补补	65
065	费补补	66
066	费补补	67
067	费补补	68
068	费补补	69
069	费补补	70
070	费补补	71
071	费补补	72
072	费补补	73
073	费补补	74
074	费补补	75
075	费补补	76
076	费补补	77
077	费补补	78
078	费补补	79
079	费补补	80
080	费补补	81
081	费补补	82
082	费补补	83
083	费补补	84
084	费补补	85
085	费补补	86
086	费补补	87
087	费补补	88
088	费补补	89
089	费补补	90
090	费补补	91
091	费补补	92
092	费补补	93
093	费补补	94
094	费补补	95
095	费补补	96
096	费补补	97
097	费补补	98
098	费补补	99
099	费补补	100

附件 2

PCT 专利申请收费标准

一、PCT 申请国际阶段部分

(一) 国家知识产权局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收取的费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收取的费用(国际申请费、手续费),其收费标准和减缴规定参照《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执行,实际收费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的国际申请日所在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计算。

(二)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取的费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传送费	500
2. 检索费	2100
附加检索费	2100
3. 优先权文件费	150
4. 初步审查费	1500
初步审查附加费	1500
5. 单一性异议费	200
6. 副本复制费(每页)	2
7. 后提交费	200
8. 恢复权利请求费	1000

9. 滞纳金 按应交费用的 50%计收,最低不少于传送费,最高不超过《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中国际申请费的 50%。

二、PCT 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部分（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宽限费	1000
（二）译文改正费	
初审阶段	300
实审阶段	1200
（三）单一性恢复费	900
（四）优先权恢复费	1000

注：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受理的 PCT 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免缴申请费及申请附加费；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减缴 50% 的实质审查费。

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国际检索报告或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的 PCT 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并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免缴实质审查费。

由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瑞典专利局三个国际检索单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 PCT 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并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减缴 20% 的实质审查费。

PCT 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其他收费标准依照国内部分执行。